

103年12月25日 桃園正式升格直轄市



原門牌上「市」以
「區」字貼片遮蓋
，請自行於103年
12月25日貼於原門
牌上。(使用前請用
酒精擦拭黏貼處)

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有效力，不必更換。
- 二、「鄉、鎮、市」改為「區」，「村」改為「里」
，街路名稱不更改，門牌不換發。
- 三、改制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，請於書寫通訊地址詳
填桃園市 ○ ○ 區及郵遞區號。

郵件地址書寫範例，記得加註區喔！

32401

桃園市平鎮區快樂路1號



桃園縣政府 提醒您

廣告